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壹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三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表第七

騎兵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要求程度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翌年四月下旬	各個教練 體操 技術 射擊（含距離測量） 夜間教育 連教練 陣中勤務 毒瓦斯防護	一、徒步乘馬各個教練完全修得之 二、隨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技術軍刀術基本動作之要領及基本動作與應用動作之概要完全修得之 四、修得基本射擊 五、修得班排夜間之運動及警戒方向之識別 六、徒步乘馬班排教練依次修得並須使其領會集合行軍之要領 七、完成斥候騎哨傳令等動作之概要及連絡兵之動作行軍之要領同時修得之 八、毒瓦斯防護對於各個防護一時性之毒瓦斯完全學得之對持久性之毒瓦斯略爲學得之對兵器器材及被服等之物料防護亦使之領會其概要
第二期	至八月下旬	第一期之課目 作業 諸兵連合演習	一、復習及補修第一期之課目 二、領會築城及交通簡易設備之要領並修得爆破作業實施之要領 三、連教練及陣中勤務於第二期完全修得之
第三期	至十一月下旬	第一第二期之課目 團教練 旅教練 秋季演習	一、完成第一第二期之課目使能應戰鬥之要求
附記			一、施行游泳及水馬術演習時得兼行操舟術爲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所屬長官適宜規定之 二、團長爲顧慮實戰時之必要有時可使若干尉官軍士施以機關槍及輕機關槍之教育 三、如旅屬之機關槍連須於團屬之機關槍連及輕機關槍連合教練時由旅長適宜規定之 四、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與手槍之使用法及射擊應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五、第二年兵於第一期務須實施諸兵種連合演習教育 六、擲彈筒特須對於初級幹部實全員與士兵均須使其熟習之

附表第八

騎兵機關槍隊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課目	要求程度
第一期	自十二月上旬至翌年五月上旬	各個教練 技術 射擊（含距離測量） 機關槍輕機關槍班教練（含馭法教練） 連教練 夜間教育 陣中勤務 毒瓦斯防護	一、各個教練須修得機關槍輕機關槍徒步乘馬之基礎教育並使領會其要領 二、技術隨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三、射擊教育須依次修得之 四、機關槍及輕機關槍班教練之各分業教育完全修得之 五、連教練須將排之整列並側面縱隊之行進完全修得之 六、夜間教育須將班之運動警戒方向識別等修得之 七、關於斥候騎哨傳令等之動作領會其要領並將行軍宿營之事項完全修得之 八、毒瓦斯防護對於各個防護一時性之毒瓦斯完全學得之對持久性之毒瓦斯略爲學得之對兵器器材及被服等之物料防護亦使之領會其概要
第二期	至九月上旬	第一期之課目 技術 機關槍輕機關槍排連教練 作業教育 夜間教育 諸兵連合演習	一、復習及補修第一期之課目 二、技術軍刀術刺槍術武術之基本動作完全修得之 三、排連教練及陣中勤務於第二期完全修得之對於班排之教育尤須熟習之 四、作業機關槍輕機關槍各分業之教育及掩體之構築完全修得之簡易交通僞裝等設備之要領使領會之 五、夜間教育完成戰鬥之動作
第三期	至十一月下旬	第一二期之課目 秋季演習	一、完成第一第二期之課目使能應戰鬥之要求
附記			一、機關槍射擊教練須切實施行之 二、施行游泳及水馬術演習時得兼行操舟術爲顧慮衛戍地之關係時由所屬長官適宜規定之 三、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於適宜時期教育之 四、步騎槍及手槍以使用者爲限使習得其用法而其射擊可於適宜時期實施之 五、諸兵之連合演習第二年兵務須於第一期實施之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史久龍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科長潘敦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司法行政部祕書翁長熙專員劉漢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史久棠李復一爲司法行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傅式說呈爲鐵道部科員過錫憲屢曠職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傅式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社會部祕書陳端志另有任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凌憲文翦建午呈請辭職陳端志凌憲文翦建午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愼修爲社會部祕書陳端志周毓英爲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祕書方立祥另有任用電影檢查委員會

專任委員蔣鎭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方立祥爲宣傳部特派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陳季波爲宣傳部祕書盧藉斌爲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呈爲水利委員會技士汪克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呈請任命汪克正爲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楊壽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倪道烺呈請任命朱家瑋王絜吾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蔡培呈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科長華允琦社會局科長諶斐財政局科長鄧周熺工務局科長查委平黃慶圻技正胡達義另有任用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處外事室主任楊良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蔡培呈請任命劉頌聲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處科長張建平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處外事室主任張伯嚴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祕書祝萬年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祕書顧慰椿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程翔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許之鳳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祕書胡達義史材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查委平黃慶沂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温宗堯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爲最高法院書記官周明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十四號　三十年四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本府於三十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應即補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八號　三十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七日呈一件：爲據外交部轉報，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啓用新關防官章，附呈截角舊關防官章各一顆，乞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〇九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九日呈一件：爲據外交部轉報，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啓用新關防官章，繳呈舊關防官章各一顆，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業經飭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十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四月九日總字第一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二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利拿佛等與魯義士洋行因遷讓聲請命令停止執行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三日

一、湖北漢森泰營造廠主桂樹藩與龐文清因解除契約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四日

一、廣東伍志成與蘇偉等因請求溢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吳啓鼎等與義品放款銀行因請求遷讓房屋賠償損害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終止租約及判令上訴人等遷讓出屋賠償損害暨負担訴訟費用部分廢棄之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七日

一、湖北朱震東與吳星槎因請求撤銷租約交付店屋並返還傢具生財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撤銷租約交付店屋暨訟費部份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二第三兩審訴訟費用上訴人負担四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担四分之三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八日

一、江蘇王文賢與周聚源等因請求賠償貨款損失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李劉氏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劉氏罪刑部分撤銷　李劉氏共同連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江蘇朱素珍鴉片非常上訴案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五日

一、山東于可俊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于可俊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七日

一、山東唐丕義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唐丕義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一、山東蕭鴻祿强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蕭鴻祿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山東石孝良等僞造貨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石孝良任祥齋減刑部分撤銷　石孝良任祥齋各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山東劉雲亭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劉雲亭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江蘇鄭王氏因鄭榮業强盜案件不服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八日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江蘇沈黃氏等因被自訴竊占及毀損建築物案件不服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一、江蘇沈黃氏等因永益錢莊自訴竊占及毀損建築物案件起提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自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四月九日

一、山東王文林僞造貨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王文林減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山東李漢同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李漢同減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浙江蔣張法强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蔣張法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山東趙文祥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趙文祥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一、山東李仲有强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案件
主文：原裁定撤銷 李仲有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山東榮峯庭行使僞造紙幣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榮峯庭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山東趙中海妨害風化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趙中海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